

刑罰是知識結構與文化的鏡子：台灣與英國嚴刑重罰趨勢之比較研究*

周愷嫻、Bill Hebenton **

〈摘要〉

本研究兩個重要目的：第一，進行各國刑罰比較時，除了監禁率外，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測量方法？第二，我們如何解釋各國刑罰差異的原因？經過文獻比較分析後，本研究發現以監禁率來比較各國嚴刑重罰有著嚴重的不準確度，本文建議若要進行跨國比較，至少應該包括報案率、定罪率、監禁率、平均刑期、實際執行刑期等變項，這也是在目前不完美狀況下，還算可以接受的方法。其次，本研究比較兩地 1993-2007 官方統計後，發現英格蘭 / 威爾斯的法定刑較高，刑事司法體系的漏斗效應較寬鬆；台灣的監禁率的增加來自入獄機率高，而英格蘭 / 威爾斯的高監禁率，則可能來自宣告刑較高；就實際執行刑期來看，英格蘭 / 威爾斯的執行時間與犯罪嚴重性成正比，台灣則成反比，亦即愈嚴重的犯罪，實際服刑時間愈短，愈輕微的案件，實際服刑時間反而越長。最後，再以訪談兩地法官就個案之刑罰的結果發現，竊盜在量刑結果高度類似，也與官方統計資料吻合；性侵害犯罪方面，英格蘭 / 威爾斯的刑度較高，家暴、酒醉駕車非常之輕微，台灣法官對於殺人、強盜搶奪、詐欺等罪之刑度較高；各種犯罪類型總體趨勢來看，台灣法官傾向於使用徒刑做為嚇阻、預防累犯的手段，但刑期均較低；而英格蘭 / 威爾斯

* 本文部分資料係採用 96-97 年度作者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內容，在此感謝國科會贊助。

** 周愷嫻為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，E-mail: sjou@mail.ntpu.edu.tw；Bill Hebenton 為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學院教授。E-mail: Bill.Hebenton@manchester.ac.uk

• 投稿日：2009/06/24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11/06

法官，則更傾向於所謂的「兩極化刑事政策」，輕罪傾向於以社區處遇，重罪（如殺人、性侵害）則量刑極微嚴重；若僅就重罪的量刑來看，英格蘭／威爾斯法官似乎認定性侵害犯罪幾乎與殺人犯罪一樣嚴重，而台灣法官則視涉及侵害生命法益的殺人罪比性侵害更為嚴重；科刑考量因素上，兩國法官相同之處為均以前科或累犯次數為最重要之考量變項，其次為犯罪造成之損害，以及不法所得高低；差異處則在於台灣法官更重視是否和解與被告之悔意。本文認為最適合用來解釋各國嚴刑重罰政策者，是知識官僚化與控制文化的差異。

關鍵詞：比較犯罪學、監禁率、科刑